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89號

上　訴　人　王金爐

盧宗瑋

盧金清

盧淑芬

王水池

王世安

唐凰鳳

王志文

王李連續

王瑞文

吳水田

吳水溝

吳志雄

吳秀玉

吳明昌

吳明晃

吳明爾

吳金塗

吳青木

吳俊郎

吳國運

吳源豐

呂俊民

呂清蓬

呂　媽　景
李　招　陸
李　昌　明
李　榮　宗
李　麗　珠
汪　世　賢
周　興　國

易　嘉　川
林　忠　義
林　東　達
林　照　堯
侯　丙　丁
侯　西　東
侯　定　江
姚　川　務
洪　建　清
洪　耀　川
胡　森　元
徐　兆　甫
高　竹　福
高　坤　永
康　金　盛
張　俊　和
張　　紡
張　淑　芬
張　淑　玲
張　耀　宗

莊　春　廷
許　宏　宗

許　金　標
郭　慢　來
陳　志　昌
陳　志　明
陳　東　誼

陳　武　郎
陳　建　政

陳　茂　仁

陳　茂　雄

陳　國　良
陳　許　月
陳　瑞　成
陳　滿　堂
陳　藻　華
黃　永　昌

黃　志　榮
黃　海　山

黃　萬　修
黃　譯　瑩
楊　按　察
溫　新　禧
葉　秀　美
劉　許　錦
劉　聰　文

劉　鐘　林
蔣　永　發
蔡　文　祥
蔡　坤　樺
蔡　明　賢
蔡　明　勳（即蔡武煙之承受訴訟人）

蔡　建　信
蔡　春　榮
蔡　秋　凉
蔡　瑞　豐
蔡　嘉　峰
蔡　維　德
蔡　銀　常
蔡　錦　源
賴　通　海
蘇　文　俊
蘇　廷　揚
蘇　宗　榮
蘇　明
龔　裕　光
李　青　殷
王　璧　瑤
吳　紹　威

林　秀　娟
孫　大　琦
張　仁　智
張　淑　貞
陳　建　榮
陳　洽　捷

黃浩然
楊明峰
劉順治
謝淑琪
謝復業
蔡志豪
鄭敦仁
蘇錦堂
王世宏
汪景蘭（即王科文之承受訴訟人）

王子云（即王科文之承受訴訟人）

王聖鑫（即王科文之承受訴訟人）

王清松
余昇奮
余秋燕
余璧岑
吳志強
吳明義（原名吳尚宏）

吳秉爵
吳金定

吳俊霖
吳建文
吳建泰
吳政勳
吳茂源

吳　淑　貞
吳　勝　樹
吳　堯　鴻
吳　棍　凉
吳　雅　萍
吳　漢　鍵
吳　慶　恩
吳　適　欣
吳　憲　清
呂　茂　坤
呂　麗　雲

李　月　嬌

李　四　川

李　位　哲
李　秀　偵
李　秀　麗
李　依　芬
李　佩　蓁

李　芳　蓁

李　建　國
李　界　亨
李　美　秀
李　振　明
李　佳　昱（原名李素美）

蘇　淑　燕

李　智　富
李　慧　君
李　輝　明
李　蕙　宜
沈　欽　林
沈　欽　斌
周　天　郁
周　明　金
林　子　煌
林　秀　惠

林　佳　慧

林　明　宏

林　芳　志
林　門　成
林　建　賢
林　紫　菀
林　嘉　玲
林　銘　墻
林　耀　崑
侯　信　佑

侯　盈　志
姚　淑　津
姚許秋月
施　俊　良
施　貴　森

柯　証　元

段岱君
洪建榮

孫兢優
栗林宏
高天助
高崇欽
高嫦蘭
張世銘
張國枏

張福吉
張承濃
許文仲
許東隆

許金敏
許財順

許舜宇
許榮吉
陳士傑
陳文選
陳王金花

陳　明
陳明利
陳明福
陳明璜
陳炎賜
陳俊廷

陳　建　瑤
陳　建　鵬

陳　政　雄

陳　秋　雅
陳　重　文
陳　崑　玉
陳　莉　娜
陳　連　彰

陳　嘉　駿
陳　嘉　濠
陳　榮　堯

陳　榮　謀
陳　麗　燕
陳　顯　照
陸　婉　柔
曾　逢　俞
曾　進　明
曾　寶　源
賁　俊　平
黃　　和

黃　川　和

黃　文　洲
黃　正　吉
黃　正　雄

黃秀蘭
黃信文

黃建民

黃純寶
黃基彰

黃朝煦
黃榮郁
楊金龍
楊清溪
楊富美
溫錦賢
溫釱旺

廖健甫
廖經和
趙文巍
劉佳玲
蔣宗道
蔡仁義

蔡秀娟
蔡依穎
蔡侑倫
蔡忠霖
蔡明凱
蔡炎山
蔡金塗

蔡　俊　華
蔡　守　璿（原名蔡健華）

蔡　莉　莉
蔡　湘　君
蔡　順　良
蔡　煌　裕
蔡　爾　塘
蔡　爾　豐
蔡　福　興
蔡　蒼　義
蔡　慶　東
蔡　耀　賢
鄭　宏　暉
鄭　麗　明
蕭　連　興
賴　乙　安
謝　淑　琴
顏　素　芳
蘇　綉　惟
蘇　志　強
蘇　宥　如
蘇　昭　銘

蘇　玲　虹
蘇　崑　富
蘇　清　河
蘇　惠　絹
蘇　瑞　祥
許　萬　來
王　鑑　維

林 熿 洽

許 行 芳
許 金 和
許 金 獅
許 義
陳 志 文

陳 春 田
陳鮑馥貞

陳 耀 輝

黃 天 來
黃 金 象
黃 偉 峯

黃 順 發
黃 德 義
葉 芳
蔡 山 野
賴 永 飛
陳 俊 宏

陳 素 春
陳 諭 滿
陳 素 野
陳 素 玲
李 黃 簟
許 玉 蕙

01 吳俊穎
02 吳俊旻
03 吳旆慈
04 蔡和東
05 蔡吳金滿
06 許政次
07 吳彩雲
08 林佳明
09 陳慧敏
10 何東和
11 何依蓮
12 何依香
13 陳世賢
14 蔡勝富
15 施月琴
16 吳媄媜
17 吳婉綾
18 蔡麗香
19 鄭彗伶
20 鄭凱謙
21 鄭婷文
22 王中志
23 王中
24 王惠卿
25 李智偉
26 李蓓雯
27 李安妮
28 林淑
29 林惠明
30
31 林如玉

黃　瑞　汝
林　子　珊
林　莉　柔
林　聖　豐
陳蘇碧月
陳　彥　宏

陳　薇　惠
陳　美　合
王郭錦雀
王　姿　雁
蘇　麗　蘭
鄭　啓　吟
鄭　婉　婷
鄭　婉　如
余王春桂
余　美　娟
余　明　進
余　啓　榮
余　美　蓮
游　秀　鳳（即林坡宏之承受訴訟人）

林　炳　辰（即林坡宏之承受訴訟人）

林　泉　吉（即林坡宏之承受訴訟人）

林　盈　亨（即林坡宏之承受訴訟人）

沈　　暖（即蘇火標之承受訴訟人）

蘇　偉　正（即蘇火標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 信 村律師
　　邱 榮 英律師
　　吳 聰 億律師
　　邱 皇 錡律師
　　施 裕 琛律師
　　陳 威 延律師
　　蔡 金 保律師
　　洪 千 雅律師
　　康 志 遠律師
　　嚴 天 琮律師
　　王 捷 歆律師
　　柳 柏 帆律師
被 上訴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聯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施 俊 吉
被 上訴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 月 琴
被 上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 明 献
被 上訴 人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 泰 山
被 上訴 人　黃鴻隆會計師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人

陳丁章律師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施　俊　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上訴人林坡宏、蘇火標、王科文於上訴第三審程序中已死亡，游秀鳳、林炳辰、林泉吉、林盈亨（下稱游秀鳳等）為林坡宏之繼承人，沈暖、蘇偉正（下稱沈暖等）為蘇火標之繼承人，汪景蘭、王子云、王聖鑫（下稱汪景蘭等）則為王科文之繼承人，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參；茲據游秀鳳等、沈暖等、汪景蘭等各自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㈢第5-38頁、第61-74 頁），核無不合。另原審上訴人蔡武煙於原審判決前死亡，因其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嗣由蔡明勳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㈥第385、386頁）及提起上訴，亦無不合，均先敘明。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等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台聲字第1328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民國110年6月11日送

達上訴人。茲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上訴人朱文世等7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